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丽珠试剂A股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等有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通知本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上市,并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项下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丽珠试剂在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连同其他所需文件,向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理由及意义

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仍将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本公司现有的四项主要业务之一。此后,本公司(不含丽珠试剂)将继续从事现有的其他三项主要业务,即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及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丽珠试剂作为本公司下属诊断试剂及设备供应商,通过分拆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借助资本市场强化本公司整体在诊断试剂及设备方面的优势地位。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深化本公司诊断试剂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丽珠试剂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多年深耕发展,已构建了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化学发光、多重液相芯片技术、核酸检测等在内的多方位技术平台,在呼吸道感染、传染性疾病、药物浓度监测等领域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部分产品占有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2)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丽珠试剂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丽珠试剂的管理、经营体制,提升丽珠试剂的管理水平;有利于丽珠试剂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研发、运营的投入,从而巩固丽珠试剂的市场竞争力。丽珠试剂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深化本公司在诊断试剂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诊断试剂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3、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丽珠试剂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本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和丽珠试剂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本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本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本次分拆上市有助提升融资效率及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丽珠试剂提供充足的资金。未来丽珠试剂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仍将控制丽珠试剂,并继续将丽珠试剂的财务报表合并入账。本公司将继续享有丽珠试剂未来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所带来的收益。

二、有关保证配额的豁免

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一部分,丽珠试剂将发行新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将仅在中国发行。根据相关规定,除(a)于中国境内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居民;(b)于中国境内工作且其所在国证券监管机关已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国人;(c) 获得中国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 (d) 于中国上市公司作战略投资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e) 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f)人民币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项下激励条件规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资者(仅适用于对境外自然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及(h)于首次公开发售前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外投资者(第(a)至(h)项统称“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外,非中国投资者(如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自然人、境外机构及成立于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机构)不得开立A股证券账户,并因此不得参与丽珠试剂在中国的新股份的网下配售或网上申购。从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获悉,本公司大部分的股东不被认为是合资格境外投资者。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任何发行实体均须获得证券监管及管理机构的批准,方可进行公开发售。公开发售包括遵照报价、认购程序及规则通过网下配售及网上申购向投资者发行股份。就网下配售而言,根据中国法律,本公司现有股东可以参与网下配售的前提是其能够提供有效报价,但即使其能够提供有关有效的报价,本公司仍将无法向其现有股东优先分配任何股份,务求令所有投资者获得公平待遇。就网上申购而言,在有效申购额获批准后,所有有效申购将需通过抽签作出分配。因此,在实施分拆丽珠试剂A股上市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本公司不能向特定人士发行丽珠试剂的股份以及为香港股东预留股份。

鉴于上述原因,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项下丽珠试剂股份的保证配额,对本公司而言于实际操作上存在困难及在商业上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而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项下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以下简称“豁免”)。

三、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意见

基于上述及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负面影响,且有助于本公司于丽珠试剂现有的投资价值得以证券化,同时为丽珠试剂提供了独立融资平台以增加其未来融资的机会。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及豁免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丽珠试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或注册,除本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或丽珠试剂均未向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任何申请或备案。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分拆上市是否会顺利实施或于何时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瑞
基金主代码	005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文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铮
任职日期	2020-10-15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副总监。历任厦门国贸集团投资研究员,国联期货宏观金融期货研究员,海通期货股指期货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073	圆信永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1	-
001918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1	-
004178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2017-03-10	-
002932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25	-
009054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4-29	
008067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7	
000629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16-4-11	2019-1-24
005922	圆信永丰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3	2020-02-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文龙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0-10-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吴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吴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推选吴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在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长吴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邮 编:136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提名陈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推选陈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吴睿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陈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选举于海斌先生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选举江泽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选举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睿

成 员:李光(独立董事)、江泽利(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陈阳、江泽利(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李光(独立董事)、于海斌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光(独立董事)

成 员:王建新、吴吉林(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公司能够依法完成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合规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任命赵金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联系方式如下:

姓 名:赵金鑫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邮 编:136200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吴睿先生简历:

吴睿,男,1969年5月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音响厂主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内燃机实验室项目经理、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新能源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易立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福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罗曼奥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阳先生简历:

陈阳,男,1979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原总参二部团职业务处长、高级工程师,从军17年,多次立功授奖。部队转业后创建北京金诺创佳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北方(辽宁)特种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天配套设备、纳米复合型功能材料、5G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系统等。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金鑫女士简历:

赵金鑫,女,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部长、英语翻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金鑫女士于2020年9月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金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悦置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辰悦置业向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各申请了人民币9.5亿元借款,用于天府大悦城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辰悦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辰悦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8.95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8号,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辰悦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45,636,720.10	2,166,821,416.68
总负债	2,057,138,191.84	1,774,573,724.09
银行贷款余额	1,025,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032,138,191.84	1,724,573,724.09
净资产	388,498,528.26	392,247,692.59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668,117.95	-10,336,409.89
净利润	-3,749,164.33	-7,752,307.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9.5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辰悦置业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农业银行《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8.95亿元。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辰悦置业和大悦城地产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辰悦置业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辰悦置业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95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2、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辰悦置业100%的股权,辰悦置业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833,9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7.5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1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74,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3.5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4.6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59,8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51%)。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相关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3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情况

经公司进一步全面、严肃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日(最后一笔占用资金流出时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2020年9月18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9月18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4,690.43万元、利息309.57万元,共计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已按承诺如期归还了12,000万元占用资金, 并承诺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已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调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致力于建立更加紧密、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结合益盛药业做大做强人参产业的发展思路,切实推进江干区大健康、新零售等领域相关产业发展。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钱塘智慧城是杭州“创新三城”中最年轻的一城,是之江文化产业带九乔发展极的核心区、杭州实施城东智造大走廊战略的起点区,环杭州湾产业带联接杭城主城区的第一站。钱塘智慧城管委会根据其确立的以新零售、新服妆、新媒体“三新联动”的产业发展方向,经数年精心扶持,耐心培育,发展了一批影响力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快的数字时尚企业,孕育了多家中国网红产业先锋企业,在业内形成了“全国网红看杭州,杭州就看钱塘智慧城”的基本共识。钱塘智慧城现有泛新零售、新媒体、新服妆界定的数字时尚企业269家,MCN机构22家,并形成了绿谷、东方电子商务园和新禾联创这样的重点电商企业集聚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基于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掘双方的优势,推动益盛药业国内新零售项目落地钱塘智慧城,依托当地资源发展壮大,同时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2、乙方将于2020年底前成立财务独立核算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充分整合其在人参种植、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完整产业链独特优势,积极顺应新时代消费升级趋势,将汉参品牌打造成为具有民族烙印的中国人参知名品牌。

3、甲方全力支持益盛新零售项目的落地和发展,利用其数字时尚产业基础与优势,为乙方新零售项目落地发展赋能,同时为乙方了解江干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等方面信息提供便利,为乙方在智慧城办理的有关企业登记配套手续给予支持和协助。

4、双方本着互利共赢为原则开展合作,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在具体项目正式落地前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的战略合作,是益盛药业推进大健康产业的重要举措。益盛药业经过多年对人参全产业链的打造,已从单纯的制药企业,成长为贯穿人参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集团,形成了医药、中药饮片、化妆品、食品保健品四大事业格局。借助钱塘智慧城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数字时尚产业发展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健康产业领域优势,同时拓宽公司产业渠道,积极探索公司发展新路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20年10月16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3,689,863.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20-4-17	2020-10-16	3.69%	368.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最近十二个月	3,253.70	0
2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10/22	0	5,000
3	保证收益	5,000	0	2021/1/19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	2020/12/22	0	10,00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2020/10/22	0	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	3,800	0	2020/11/30	0	3,800
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	0	2020/12/23	0	25,000
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2020/12/30	0	5,000
合计		208,800	150,000	-	3,253.70	5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2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5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沈贡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贡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沈贡献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陈仕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仕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陈仕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陈仕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陈仕勇先生个人简历

陈仕勇先生,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柏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5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